

债券简称： 14 伊泰01

债券代码： 122329.SH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或“14伊泰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作如下报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¹，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至 AAA。

1、前次评级结论：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3、跟踪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中国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政策调整空间充足；煤炭行业产业集中度提升、产能政策性战略性西移以及绿色价格区间的制定为公司提供了良好偿债环境。

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主要是煤炭行业持续回暖、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势愈加显著等积极因素支持。

¹ 参见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122329_20180524_2.pdf

公司偿债来源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可靠保障，煤炭行业持续回暖带动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逐年增长，货币资金充裕，融资能力强。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一定偿债压力，但偿债来源对存量债务的保障能力强，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债务增长空间，总债务偿还能力良好。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至 AAA。

4、评级调整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14伊泰01”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此次评级调整前，“14伊泰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实施前按照原规则买入债券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实施后不符合相应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不得再行买入该等债券，但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此次评级调整后，“14伊泰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上述公司债券。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次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5月29日

